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证券代码：000008

公告编号：201565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不复牌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高铁”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自 2015 年 3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3 月 19 日、3 月 26 日、4 月 2 日、4 月 10 日、4 月 17 日、4 月 24 日、5 月 4 日、5 月 11 日、5 月 18 日、5 月 25 日、6 月 1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等公告。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在综合各中介机构意见并与相关部门沟通后，进行了审慎判断，将本次重大事项由非公开发行事项变更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布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为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承诺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5 年 7 月 3 日。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截止公告日，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确定了交易方案，相关中介机构基本完成了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起草相关专项报告，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上述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文件的通知，将行政许可类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一并纳入直通车披露范围，并实施相同的事后审核机制安排，公司在直通车披露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

核。因此，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起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另行通知复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预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3 日